

## 耶穌黃金法則的限制？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mailto:chonghoyu@gmail.com)

弗蘭斯·德瓦爾（Frans de Waal）是一位專門研究進化論的心理學家和靈長類動物學家，他曾經被【時代雜誌】評選為世界上一百位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在他的著作【黑猩猩和無神論者：從靈長類探索人本主義】裏面，他宣稱道德的基礎不是建立於神的命令，相反，這是通過自然的進化過程而來的，道德是建基於如羞恥感和安全感等情緒。雖然德瓦爾是無神論者，但平心而論，他不似森姆·哈里斯（Sam Harris）和克里斯·希欽斯（Chris Hitchens）等新無神論者（New Atheists），德瓦爾生長在一個天主教家庭中，長大後他決定不再參加教會，但他並不敵視宗教，相反，他批評新無神論者太教條主義。

在這本書中德瓦爾指出，無論是舊約聖經的十誡還是新約中耶穌的「黃金法則」，都不是普遍性的道德指南。耶穌的黃金法則是：「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7:12，路加福音6:31）。德瓦爾用下面假設的例子來解釋為什麼黃金法則有時是行不通的：「如果我尾隨一個漂亮的女人到她的酒店房間，然後跳上她的床，她會很不高興。我可以對她說：我願意人怎樣待自己，我也要怎樣待人，我希望你和我做愛，所以我向你示愛。在這種情況下，黃金規則不能成為有效的道德指引。」

且慢！其實德瓦爾誤用了黃金法規，因為在這例子中兩個人不是處身於同一位置和角色，德瓦爾應該問：「如果我是一個女人，如果我在她的處境，我會隨便跟陌生男人上床嗎？如果我期望人家尊重我，那麼我也需要尊重人。」這個問題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觀看：「我會接受其他人跟著我的女朋友、妻子、姐姐、妹妹、女兒、或者孫女到她的酒店房間，然後強姦她嗎？若是不然，我應否希望其他人尊重我的女友、太太、姊妹、或者女兒呢？」

一九九八年克林頓和萊溫斯基的性醜聞曝光，當時不少人認為這沒有什麼不妥，這段性關係發生在兩個自願的成年人之間，我們甚至可以採用耶穌的金科玉律來將它合理化：克林頓願意萊溫斯基怎樣待自己，他也要怎樣待萊溫斯基，克林頓想萊溫斯基跟他有性行為，所以他也這樣待萊溫斯基。克林頓有一個名叫切爾西的女兒，他應該如此去運用黃金規則：「我是否接受其他已婚男人以自己如何對待萊溫斯基的方式來對待切爾西呢？」

即使德瓦爾保留原來的男性地位和角色，他的例子仍然沒有否認耶穌的黃金定律。假設一個高大威猛的女人跟德瓦爾到他的酒店房間，要求與他發生性關係，德瓦爾不順從，但這個女人是武林高手，她以大力鷹爪功在床上制服了德瓦爾，德瓦爾當然很生氣。在這種情況下的黃金法則是：你希望別人尊重你，不會強迫你做一些你不願意的事情，同樣道理

，你不應該強迫其他人做違背自己意願的東西。這類似於孔子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很多年前我聽過這個笑話：有一個人要求他的朋友把自己不想要的東西捐給慈善機構或者送給他的朋友，這人引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去拒絕這要求。現在，你應該知道如何對付這種詭辯。正確地應用孔子的教導該是這樣：當我需要幫助而有能力幫助我的人卻拒絕我，我會很不高興，所以我不應該這樣冷酷地對待人。

黃金定律似乎還有其他的例外情況，一名採取自殺式襲擊的恐怖分子可能會說：「我想死，所以我認為殺人沒有錯，我射殺人時，我希望軍警也擊斃我，這樣我會成為烈士。」然而，黃金規則還有另一種說法：「愛人如己。」（馬太福音22:39）一名自殺炸彈客或恐怖份子肯定不會出於愛而殺人。也許，黃金規則的關鍵不在於對待他人或自己的行動，而是在於是否心中有愛。

1.14.2015